**附件：**

博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

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运营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运营运维人员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

3.服务期限：1年。

4.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二、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 **备注** |
| 1 | 博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 1 | 年 | 5.5 |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博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博府办函〔2020〕70号）、《关于统筹推进我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政数函〔2022〕5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验收、考核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数字化水平，经研究，我局拟采购博

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包含项目申报、审批、云资源申请、验收、绩效管理等多功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平台将面向县各部门，为职能部门协同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提供支撑，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和运维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

（三）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内容概述** |
| 1 | 项目管理子系统 | 该子系统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阶段进行管理，并且含有项目库，也可对运维项目、云资源、系统目录进行管理。 |
| 2 | 综合统计子系统 | 该子系统负责对第三方统计、项目申报、云资源、系统、专家、项目全流程、项目申报评审用时、云资源计费等系统进行统计。 |
| 3 | 专家管理子系统 | 该子系统负责对专家信息以及专家抽取等功能点进行管理。 |
| 4 | 基础平台管理子系统 | 该子系统可以对用户、模块、机构、角色、日志、附件、第三方机构等基础功能模块进行管理。 |
| 5 | 接口管理子系统 | 该子系统对县协同办公平台、云资源管理平台、粤政易、省统一认证平台、省一网共享平台、省投资审批系统等接口进行管理。 |
| 6 | 工作流引擎系统 | 该系统负责对流程表单、用户分组、流程模型、任务等工作流进行管理。 |
| 7 | 培训 | 提供1次线下培训，线上不限次数咨询，有针对性地培训使参与者能够掌握系统的一系列相关流程操作的使用。 |
| 8 | 数据迁移 | 将博罗县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准确完整地迁移至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

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价格（20分） | 20 |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提供成本清单且项目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此报价具备合理履约能力（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理解程度 | 2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背景、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现状等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对以上项目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需求理解细致到位，阐述内容详细且完全符合用户业务要求的，得20分；（2）对以上项目内容有基本理解，但阐述内容不完全符合用户业务要求的，得15分；（3）对以上项目内容有基本理解，但阐述内容不太符合用户业务要求的，得10分；（4）未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 | 1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业务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子系统、引擎系统、培训服务、数据迁移等。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运营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环境及业务要求的，得15分；（2）运营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完全满足用户业务要求的得10分；（3）运营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不完全满足用户业务要求的得7分；（4）运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用户业务要求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优。1.质量控制体系；2.质量保障措施；3.应急处理及响应方案；4.售后服务体系。从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打分：1. 方案准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 方案较准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方案不太准确，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视方案实际情况得2至8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0 |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进行评审：①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获得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获得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8 | 提供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务类运营运维同类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1份得2分，无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 | 6 | 对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无提供的得0分； （2）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无提供的得0分； （3）具有云网融合技术（中级）证书的得2分，无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近三月在贵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6 | 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 （2）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评审；如拟派主要技术人员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近三月在贵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